

中科院西安光机所研究生“学业奖学金”实施细则

依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指导意见》(校发学字【2014】58号),结合研究所实际,特修订完善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。

一、发放对象:按规定缴纳学费的研究生。申请缓缴学费、办理助学贷款的研究 生仍可参评学业奖学金。休学期间的研究生,暂停发放学业奖学金。无正当理由未缴纳学费的研究生,不发放学业奖学金。受到纪律处分还未解除的研究生,不能参评和获得学业奖学金。

二、奖学金类别:学业奖学金按博士生和硕士生分别设立。研究生按学籍注册类别参评相应的奖学金。

三、奖励标准:

1、博士生:一等 15000 元/年、二等 13000 元/年、三等 11000 元/年,各等占比分别为符合参选条件学生的 30%、40%、30%。一年级不分等级,统一按 13000 元/年发放;

2、硕士生:不分等级,统一按 8000 元/年发放。

四、评定流程:每年 9 月开展研究所评选工作,由个人申请,研究所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,依据在学期间学业成绩、开题中期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实践及综合表现评定,国科大审议通过后,奖学金一次性发放。